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自願性公告

一名主要股東將一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保險公司 贈予本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鑒於泰加子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發出之清盤令進行清盤，且鑒於達成復牌指引所載規定之期限即將屆滿，董事會已提前致函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尋求彼等協助及支持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充足營運規定。

董事會獲吳宇博士(本公司前主席兼主要股東)回覆告知，彼願意且有能力隨時提供各種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促使將一間阿聯酋保險公司的全部所有權免費饋贈予本公司，協助本公司擴展至海外保險市場，從而幫助本公司渡過難關。經進一步討論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吳博士協定，於完成必要的當地登記程序後，將該阿聯酋保險公司以饋贈方式注入本集團。

本自願公告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ii)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本集團注入一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持牌保險公司

根據復牌指引，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證券維持上市地位。

鑒於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子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發出之清盤令進行清盤，且鑒於達成復牌指引所載規定之期限即將屆滿，董事會已提前致函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尋求彼等協助及支持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充足營運規定。

董事會獲吳宇博士(本公司前主席兼主要股東)回覆告知，彼願意且有能力隨時提供各種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促使將一間新成立之阿聯酋持牌保險公司Himalayas Insurance FZE-LLC(「該阿聯酋保險公司」)的全部所有權免費饋贈予本公司，協助本公司擴展至海外保險市場，從而幫助本公司渡過難關。除上述吳博士之回覆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對於本公司尋求協助和支持之任何回覆。

經進一步討論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吳博士協定，於完成必要的當地登記程序後，將該阿聯酋保險公司以饋贈方式注入本集團(「注入新業務」)。於完成注入新業務完成後，該阿聯酋保險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阿聯酋保險公司之背景

該阿聯酋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在阿聯酋沙迦自貿區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許可從事一系列保險活動，包括人壽保險、非人壽保險、再保險、風險及損害評估以及保險代理及經紀。該阿聯酋保險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根據其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阿聯酋保險公司的資產淨值為約40,000阿聯迪拉姆(相當於約84,000港元)。

注入新業務之裨益

董事會歡迎並感謝吳博士在此困難時刻給予本公司巨大、及時的支持，並認為注入新業務是本集團在海外保險市場建立地位的第一步。此外，注入新業務符合本集團追求全球業務多元化的策略，並將提升股東的可持續性及長期回報。更重要的是，由於注入新業務將由吳博士向本集團以饋贈方式進行，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負擔。此外，香港政府近期在特首主導促進下大力推動香港與中東地區的業務聯繫。董事會認為，注入新業務將與有關政府舉措相呼應，可為香港與中東國家在保險業的進一步深入合作鋪路。董事會亦相信，上述注資體現吳博士作為主要股東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認可、信心及支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注入新業務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注入新業務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注入新業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吳宇博士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0.47%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入新業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注入新業務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注入新業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祖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